

聊城市人民医院影像诊断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货物)

招标文件



采购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23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32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45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聊城市人民医院影像诊断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人民医院影像诊断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34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593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影像诊断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0 万元

最高限价：290 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人民医院影像诊断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 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需);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 应具有含本次采购货物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需);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 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 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07月04日09时00分至2024年07月10日17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24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7月24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

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z/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718-85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

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路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 139 号精英大楼 5 楼

联系人：任工 联系方式：15306354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工

联系方式：15306354299

发布人：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7 月 03 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影像诊断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2	采购内容	聊城市人民医院影像诊断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3	采购预算	290 万元。 (各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4	项目地点	聊城市人民医院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50 个自然日内实现智能影像诊断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投标人可承诺更优惠的供货期，负偏离为无效报价）。 供货时必须提供出厂技术参数及产品配置清单。所有产品以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为准。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招标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
8	质保期	质保期：项目验收后不低于 3 年。质保期内对合同内的所有项目免费维保，中标方对院方提出的招标要求内的需求进行免费改进。 (投标人可自报更长质保期，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货物验收不合格，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论验收结果合格与否，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	验收	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通知并且组织招标人（或者招标人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之数量、质量、外观、包装、品种、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调试、安装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中标单位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如因质量发生争议，由各方共同委托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或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11	付款方式	按项目终审金额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终审金额的 80%，在质保满 1 年后支付终审金额的 10%，在质保满 2 年后无息支付余款。（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需）；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含本次采购货物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需）；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需）；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提供含本次采购货物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需）； 3.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

		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4. 2024 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文件。 5. 2024 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注：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即可。其中，1、2 项上传至“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另：电子标书的制作，该企业上传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评审仅依据各投标人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
14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5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次采购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只允许一个报价； 2.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括主件、标准附件、运杂费、装卸费、

		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验收费、培训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报价时应结合具体情况、市场行情和企业现状，但不得低于成本价。 2.3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检、缺件、损件，投标人须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时间。 3、中标人提供产品须为原装生产厂家生产产品，一旦发现中标人以次充好，提供贴牌假冒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投标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价格，本项目不接收报价以外的价格优惠、赠与。 报价依据：本项目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16	勘察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7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18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若投标企业中标，投标文件的装订采用胶装。（发布中标公告后，3天内由中标单位提交4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9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2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2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440137435@qq.com并电话通

		知采购代理 15306354299。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投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电子投标文件及CA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含）以上单数。
26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27	代理服务费用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按照附件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公司 税号：91371500MA3RE0M11Q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西支行 账号：2840051664205000013634
2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9	补充内容	所有投标人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和转包行为，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

		项目的部分或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经采购人同意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无论是在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实施阶段抑或保修阶段，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投标者，或中标后出现转包行为及违法分包行为，一律将实际投标单位及其所借用资质的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在网上进行公示，并将企业相关情况上报聊城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办公室进行通报，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30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31	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任工 联系电话：15306354299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 139 号精英大楼 5 楼
32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核心产品：12M 医用显示屏；6M 医用显示屏；4M 医用显示屏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	样品	无
34	应急情况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 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	---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人民医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有效投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项目合同的投标人。
- 6、“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费用

-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须知表要求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档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 投标文件格式

1.1 封面

1.2 有关证件统计表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函

3 资信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3.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3.4.4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3.4.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说明

3.4.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7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3.4.8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3.4.9 信用记录承诺

3.5 企业获奖

3.6 企业各类证书

3.7 近年来完成业绩

3.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3.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10 样品

4 商务标

4.1 分项报价表

4.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4.3 强制节能清单

4.4 小微企业证明

5 技术标目录

5.1 技术标

6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基本要求

（1）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各潜在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报出不超过预算的报价，不满足此项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包括主件、标准附件、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验收费、培训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项目的报价中。

（2）投标人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要求，任何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3)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投标人的现场考察，投标人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自行酌情报。

(4)“开标一览表”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6)投标人必须提供报价明细表中的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文件编写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3、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五、报价有效期

(1)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一、项目说明

1. 影像中心项目覆盖范围为聊城市人民医院总院区影像中心。以下称：本项目。
2. 本项目定位于满足影像科室对集中阅片和会议场景下的业务需求，以诊断和会诊系列显示器为核心设备，为影像科室医生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智能化、人性化的影像诊断中心工作场景。项目建设方案需现场勘察，请提前与医院采购部门联系。
3. 项目预算：290 万元。
4.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个自然日内实现智能影像诊断中心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
5. 质保期：项目验收后不低于 3 年。质保期内对合同内的所有项目免费维保，中标方对院方提出的招标要求内的需求进行免费改进。
6. 中标方在质保期提供 7×24 原厂服务，每季度提供巡检服务，并生成巡检报告。
7. 费用支付方式：按项目终审金额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终审金额的 80%，在质保满 1 年后支付终审金额的 10%，在质保满 2 年后无息支付余款。

二、系统整体要求

1. 本项目需支持与 HIS、PACS、数据平台等相关系统的免费对接，并为医院后续其他系统提供免费接口服务。
2. 在招标技术要求框架内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医院的实际工作需要。
3. 系统应有良好的扩展性、兼容性，需充分考虑升级时设备的可利用性。可根据医院管理模式、行业规范和发展要求对工作流程和系统功能进行调整、优化。
4. 本项目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不限于：实施文档、操作手册、数据库表结构及字段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免费开放本系统的数据结构、开放二次开发技术（含开发代码）、开放跟医院周边业务系统的接口，需要与采购人 PACS 和集成数据中心对接。
5. 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产品的软件自主知识产权。

三、功能要求说明

（一）技术要求

1. 本项目与医院现有相关业务系统实现软件接口对接工作，能够实现调用全院在院和历史患者的报告及影像，并具有远程会诊、远程教学、远程晨读片等工作需要。
2. 要求项目技术架构成熟，在医院业务系统不中断、低风险的前提下完成软件接口的开发对接，保障整个系统的安全、稳定。

3. 本项目应支持医疗集团分层、分院区、医联体的协作模式，支持多院区管理。

4. 采购人拥有该投标软件系统在本单位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不得对应用系统设置任何加密限制、使用时间限制。

5. 需兼容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保证在采购人更换国产操作系统或数据库时免费进行版本切换。

6. 为保证医用显示器的一致性，便于后期医用显示屏的质控统一管理，12M 医用显示屏、6M 医用显示屏、4M 医用显示屏须为同一品牌，投标人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并且 3C 认证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名称须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配置要求总览

1. 影像诊断和信息类设备清单概览，具体要求详见配置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	数量	单位
1	会诊大屏	86 英寸，用于临床、示教、晨读、教学时显示病历、报告内容以及视频交流时的人像显示。 分别安装于诊断大厅和会诊中心。	2	台
2	12M 医用显示屏	分辨率 $\geq 4200 \times 2800$ ，可以在一个屏幕上显示两幅医学图像，使图像准确比较，可应用于各种医学影像诊断和比较分析，提高诊断准确率和工作效率。	1	台
3	6M 医用显示屏	一体化双屏彩色医用显示器，分辨率 $\geq 3280 \times 2048$ ，适用于 DR、CR、CT、MRI、PET/CT、X-Ray、DSA、DSI、三维影像、影像融合、核医学等医疗影像显示	10	台
4	4M 医用显示屏	一体化双屏彩色医用显示器，采用低蓝光技术，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适用于 DR、CR、CT、MRI、PET/CT、X-Ray、DSA、DSI、三维影像、影像融合、核医学等医疗影像显示	56	台
5	医用显示器配套主机	适配医用显示器显卡的安装，安装 PACS 软件，书写报告。	67	台
6	高清音视频系统	满足科室远程会诊、教学的音视频交流需求。 分别安装于诊断大厅和会诊中心。	2	套
7	无线投屏设备	无线投屏终端控制器可同时支持 4 画面投屏，实现手机、IPAD 及笔记本电脑等移动设备的影像信息一键投屏至大屏，方便学术和病例讨论。 分别安装于诊断大厅和会诊中心。	2	套

8	影像切换管理系统	管理直投系统影像、外网影像、内网 PACS 影像、无线投屏影像在会诊大屏上一键切换显示，可集成于智能控制管理平台中。	1	套
9	交互应用控制系统	实现诊断工作站与会诊显示中心影像的互联互通，满足所有影像的实时无损交互。	1	套
10	考试系统	安装于诊断大厅。针对规培、进修等场景，以影像病例库数据为基础，生成相关试题、试卷，并关联具体病例的影像，对规培对象进行培训和考试。	1	套
11	电子讲台	多功能电子讲台，方便连接各种教学场景应用，分别安装于诊断大厅和会诊中心。	2	套
12	影像操作协同系统	便于院区及机构间开展日常远程读片与病例讨论、业务学习等，满足影像协同阅片，安装于诊断大厅。	1	套
13	机柜	方便诊断大厅和会诊中心设备的放置和管理。	2	台
14	智能控制管理平台	智能化管理工作环境的控制平台，集成管理灯光照明、窗帘关合、温湿度显示，质控管理等，通过一体式控制器实现整体管控。安装于诊断大厅。	1	套
15	网络改造	对影像中心的网络布局进行改造，包括弱电线路改造。	1	宗
16	1.3 米一体化阅片工位	采用一体化电动升降功能阅片桌。支持双屏及三屏工作站模式，电动式调节桌面高度，满足坐位和站位阅片需求，配置人体工学椅，并带有午休功能的配置。	66	套
17	窗帘	分别安装于阅片中心和会诊中心。	2	套
18	灯光系统	通过灯光控制模块、电源控制模块，控制光源，保证环境光最佳为 50—100lux，控制会议、休息、阅片等工作模式。	1	套
19	环境监测	三合一传感器（温、湿、照度），噪声传感器、空气质量检测模块。	1	套
20	橡胶地板	阅片中心拆除及安装橡胶地板	220	平方米
21	强电施工	阅片中心及会诊中心的强电施工	540	米
22	柜体	阅片及会诊中心柜体的板材及文化墙安装施工	1	宗
23	会议桌椅	会诊中心的会议桌椅	1	宗
24	门禁	管理科室人员进出阅片中心	2	套
25	内部装修设计	根据整体环境及科室需求，进行会议大屏和诊断大屏的嵌入式装修、工作场景暖色调改造，科室文化展示区域的建设，天花改造，墙面改造，灯光系统。投标时需提供布局图、效果图、施工图。	1	套

（三）影像诊断和教学设备配置参数要求，采购数量请见“配置要求总览”

（1）会诊大屏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尺寸	≥86 英寸
2	像素大小	≤0.4935mm
3	对比度	≥4000:1
4	可视角度	≥178° (CR>10)
5	响应时间	≤6ms
6	支持色彩	≥10.7 亿
7	亮度	≥500cd/m2
8	分辨率	≥3840×2160
9	触摸功能	具有触摸屏功能，支持收支操作或者专用触摸笔操作，配专用吸附书写笔
10	信号切换	支持一键打开信号通道切换功能
11	图像调节	支持对图像亮度、对比度调节
12	信号接口	LAN IN≥1, COAX≥1, Earphone OUT≥1, PC-AUDIO ≥1, VGA IN≥1, HDMI IN≥3, MIC≥1
13	USB 接口	USB≥6
14	亮度恒定技术	亮度恒定技术：内置背光传感器监测背光亮度保证背光稳定
15	安卓系统	Quad-core A55 架构, CPU: ≥4 核, ≥1.5 GHz, 内存≥3G, 硬盘≥32G, 所有 UI 界面分辨率为 4K
16	OPS 系统	Intel CPU≥i5, 内存≥4G, SSD 固态硬盘≥128G, 千兆网卡, 蓝牙 4.0, 4K 输入, Windows 10 系统
17	低反射表面处理	医用专业双面各 4 层减反射玻璃, 防眩, 高透光率≥98%, 反射光率≤1%(波长 400-700nm)
18	移动结构	人体工学专业一体化设计, 一体式移动底座
19	售后服务	原厂保修五年
20	节能认证	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并且节能认证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须完全一致

（2）12M 医用显示屏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屏幕规格	尺寸≥30 英寸, 分辨率≥4200×2800, 像素大小≤0.1554 mm, 对比度≥1500:1, 视角≥178°, 响应时间≤14ms, 支持色彩≥10.7 亿, 亮度≥1200 cd/m2
2	影像标准	显示器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
3	输入输出信号	Display port 接口 ≥2, HDMI 接口 ≥1 提供产品说明书内显示器接口示意图(并加盖公章)
4	▲显卡	专业显卡, 配置 AMD 或者 NVIDIA 专业芯片组显卡 (非游戏类显卡), DP 信号输出≥3 路, 显存≥4G, 提供产品规格书, 并支持官网查询确认
5	彩色灰阶自适应	显示器支持自动识别彩色及灰阶图像, 彩色图像调用 GAMMA 曲线, 灰阶图像可选择内置的 DICOM 曲线

6	自定义校准	显示器支持用户自定义曲线类型（非 Windows 系统软件功能）、最大亮度，最小亮度，环境亮度并自动校准。
7	彩色单色切换	产品支持一键打开影像显示单色彩色切换功能
8	局部增亮	具备一键打开局部增亮功能（要求产品内置功能，在诊断过程中，可以对影像病灶进行局部影像进行增亮）
9	灯箱功能	显示器一键控制开启显示器灯箱功能
10	图像调节	支持对图像亮度、对比度、色温、Gamma、显示比例调节，双屏模式下支持对全屏幕或者左右屏幕效果进行独立调节，满足多种应用模式
11	多显示亮度自动控制技术	具有多个显示器亮度自动控制技术，方便在临床诊断过程报告编辑时，智能检测自动降低医用灰阶显示屏的亮度，以减少对报告屏幕的阅读及编辑影响，支持一键快捷启动功能
12	截屏功能	具有截屏控制功能，支持快捷启动，方便将典型影像案例及显示内截屏保存
13	显示鼠标定位控制技术	具有显示鼠标定位控制技术，方便在临床诊断过程时，可以快速智能定位鼠标位置，以解决在高分辨率专业医用显示屏难以寻找鼠标位置的临床应用。提供该功能的设置界面截图和功能示意图
14	售后服务	原厂保修五年
15	节能认证	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并且节能认证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须完全一致。

（3）6M 医用显示屏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屏幕规格	尺寸 ≥ 30 英寸，像素大小 $\leq 0.197\text{mm}$ ，对比度 $\geq 2000:1$ ，视角 $\geq 178^\circ$ ，响应时间 $\leq 13\text{ms}$ ，支持色彩 ≥ 10.7 亿
2	分辨率	$\geq 3280 \times 2048$
3	亮度	$\geq 1300 \text{ cd/m}^2$
4	影像标准	显示器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
5	输入输出信号	Display port ≥ 1 ：最新一代数字视频接口 DVI-D 或 HDMI ≥ 1 ：计算机数字视频接口
6	▲显卡	专业显卡，配置 AMD 或者 NVIDIA 专业芯片组显卡（非游戏类显卡且为原厂），DP 信号输出 ≥ 1 路，HDMI ≥ 1 ，显存 $\geq 2\text{G}$ ，提供产品规格书。
7	彩色单色切换	产品支持一键打开影像显示单色彩色切换功能
8	信号切换	支持一键打开信号通道切换功能
9	灯箱功能	显示器一键控制开启显示器灯箱功能
10	图像调节	支持对图像亮度、Gamma 调节，双屏模式下支持对全屏幕或者左右屏幕效果进行独立调节，满足多种应用模式
11	双屏显示	两路信号可分别输入，在一个屏上实现双竖屏显示，满足对比诊断要求，支持一键切换单屏双屏模式
12	亮度恒定技术	内置背光传感器监测背光亮度保证背光稳定，前置环境光传感器确保在不同环境亮度下满足 DICOM 标准
13	持续亮度监测技术	前置集成传感器，对显示系统持续自动进行质量检测
14	多显示亮度自动控制技术	具有多个显示器亮度自动控制技术，方便在临床诊断过程报告编辑时，智能检测自动降低医用灰阶显示屏的亮度，以减少对报告屏幕的阅读及编辑影响，支持快捷启

		动功能
15	▲校正功能	显示器具有质量检测及校准，可校准亮度，对比度及灰阶偏离度。
16	同屏互联	将移动终端的内容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显示在医用显示屏
17	节能认证	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并且节能认证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须完全一致。
18	售后服务	原厂保修五年

(4) 4M 医用显示屏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屏幕规格	尺寸≥27 英寸，像素大小≤0.2331mm，对比度≥1000:1，视角≥178°，响应时间≤8ms，支持彩色≥10.7 亿
2	分辨率	分辨率≥2560×1440
3	亮度	亮度≥550 cd/m ²
4	影像标准	显示器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
5	输入输出信号	Display port ≥2：最新一代数字视频接口 DVI-D ≥1：计算机数字视频接口
6	▲显卡	专业显卡，配置 AMD 或者 NVIDIA 专业芯片组显卡（非游戏类显卡且为原厂），DP 信号输出≥1 路，HDMI≥1，显存≥2G，提供产品规格书
7	彩色单色切换	产品支持一键打开影像显示单色彩色切换功能
8	信号切换	支持一键打开信号通道切换功能
9	灯箱功能	显示器一键控制开启显示器灯箱功能
10	图像调节	支持对图像亮度、Gamma 调节，双屏模式下支持对全屏幕或者左右屏幕效果进行独立调节，满足多种应用模式
11	双屏显示	两路信号可分别输入在一个屏上实现双竖屏显示，满足对比诊断要求，支持一键切换单屏双屏模式
12	亮度恒定技术	内置背光传感器监测背光亮度保证背光稳定，前置环境光传感器确保在不同环境亮度下满足 DICOM 标准
13	持续亮度监测技术	前置集成传感器，对显示系统持续自动进行质量检测
14	多显示亮度自动控制技术	具有多个显示器亮度自动控制技术，方便在临床诊断过程报告编辑时，智能检测自动降低医用灰阶显示屏的亮度，以减少对报告屏幕的阅读及编辑影响，支持一键快捷启动功能
15	▲校正功能	显示器具有质量检测及校准，可校准亮度，对比度及灰阶偏离度。
16	同屏互联	将移动终端的内容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显示在医用显示屏
17	节能认证	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并且节能认证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须完全一致。
18	售后服务	原厂保修五年

(5) 医用显示器配套主机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CPU	≥I7 12 代，频率 2.1GHZ，核心数量 12 核心
2	内存	≥内存 16GB

3	硬盘	≥1T 机械硬盘；≥1T NVMe 固态硬盘
4	显示器	报告显示器尺寸≥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支持 HDMI 输入
5	显卡	支持诊断显示器配套显卡安装，
6	售后服务	原厂质保五年
7	节能认证	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并且节能认证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须完全一致。

（6）高清音视频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双通道音频功放平台	功率功率：2×60W 失真度：<0.1% 信噪比：80dB 阻抗：4-8Ω 频率响应：20HZ-20KHZ， 输入灵敏度≤300mV
2	多媒体音箱	高保真音箱 8 个，6.5”低音搭配 1.5”高音， 频率响应：20HZ-20KHZ 灵敏度：82dB 额定功率：50W 额定阻抗：4Ω 输入方式：线柱
3	高清视频摄像系统	1) 基本规格
		3 倍变焦 1080P ， 260 万视频会议摄像机
		2) 最低照度
		0.5 Lux @ F2.0
		3) 传感器
		1/2.9” HD Color CMOS
		4) 光圈
		自动
		5) 变焦
		3x 同步变焦
		6) 接口
		USB2.0
		7) 视频输出接口
		MJPEG/1080P30/25， 720P30/25

（7）无线投屏设备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多支持系统	支持 Windows， IOS， Android 等多种操作系统
2	无线传输	支持 2.4G、5GHz.
3	显示路数	≥4 画面同时投屏，支持电脑和移动端混合显示、支持多路移动端同时显示
4	触摸反控	投屏至会诊显示终端后，可通过会诊屏的鼠标/触摸功能对所投内容进行操作
5	无线投屏发射器	USB 无线传屏，免配置、免安装

（8）影像切换管理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多系统平台	支持无线终端 APP、IOS、Android、WINDOWS 平台等多平台一键共享影像至会诊大屏端显示
2	输入接口	支持多路超高分辨率视频信号输入，具备 HDMI、DVI、HDBT、VGA、YPbPr、CVBS、3G-SDI 输入接口；支持分区域分权限管理；
3	输出接口	支持 HDMI、OPTIC 直通和 HDMI、DVI、VGA、YPbPr、3G-SDI 无缝输出；

4	无缝切换	支持无缝切换应用，输入信号切换无黑场、无蓝屏、无延时
---	------	----------------------------

(9) 交互应用控制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交互影像工作站要求	系统满足诊断影像内容无损同步显示在 86” 会诊显示中心与医用显示器上
		系统支持 86”会诊显示中心与彩色医用显示器之间的距离 ≥ 30 米的长线传输应用需求
2	影像无损要求	交互影像要求分辨率同时实时支持：3840 $\times$ 2160（要求影像显示均为：3840 $\times$ 2160，60Hz），即工作站专业诊断显示器与 86” 大屏要求完全无损交互显示。

(10) 考试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系统功能	支持编辑试题信息，包括：试题对应学员类型、题干内容、试题难度系数、试题类型、试题分数、题型、试题状态、标签及题目描述。 支持试题与影像关联。

(11) 电子讲台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外观	尺寸 $\geq 760*650*1150\text{mm}$
2	内置显示器	≥ 21 寸超高清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60\text{HZ}$ ，内置无线网卡
3	集成化控制单元	Intel i5 及以上处理器，内存 $\geq 4\text{G}$
4	独立控制	支持会议中一键集中控制投屏设备；支持独立控制讲台内置电脑和外接设备，满足输入信号之间一键切换操作
5	集成接口模块	视频输出：HDMI 、VGA 音频输出：3.5 音频接口、麦克风接口/音量输出、网口
6	音响	有源音箱集无线麦克风 DVD/TF 卡输入播放器
7	麦克风	有效收音距离 $\geq 300\text{mm}$
8	文件灯	配置 LED 软管文件

(12) 影像操作协同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系统要求	系统完全基于 DICOM3.0 协议，自动同步影像及数据；可以实现跨区域、多院区影像联动使用，支持后期免费扩充系统点位数。
2	系统支持晨会任务	1) 影像协同操作：支持原始图像操作的实时同步阅览，主控操作影像，其影像操会实时同步给分院区/科室同步阅览，满足同时至少七个院区及以上的影像协同互动读片，且后期免费支持院区点位扩展。 2) 资料管理：支持医生根据患者相关信息、设备、检查类型等信息进行查询教学影像数据；支持根据检查项目、申请科室、特殊病例等信息进行更多精准查询。 3) 阅片：满足影像二维图像调阅、测量、操作等基本处理：例如：显示 CT 图像密

		度值；动态图像播放；心胸比测量等；三维图像处理：MPR、CPR、VR 等操作。 4) 晨会主动权：提供操作控制按钮，支持所有参与晨读会议的院区医生都可以进行操作，不同院区的医生可以通过点击该按钮进行院区医生操作的切换。 5) 支持晨会的讨论过程及影像标注信息的录制回放
3	病例讨论管理	1) 支持多科室间病例的实时讨论，支持病例的远程以及音视频的协同。 2) 视频信号支持所有市面上的主流摄像设备，在各个会议终端实现高清图像实时同步，通过网络进行面对面交流。 3) 提供即时文字通讯功能，支持设置字体颜色，支持多人群组聊天，点对点聊天。 4) 系统支持书写病例讨论记录，且可实时调阅 PACS 影像资料。 5) 系统支持后期调阅病例讨论记录
4	影像会议系统	1) 提供读片会诊的会议管理界面，支持查看会议室信息和创建会议室等功能。 2) 支持线上邀请分院区参与会议 3) 桌面同步：共享本机主屏幕桌面，远程可浏览、控制、修改和添加注释等。 4) 支持双向音视频传输

(13) 机柜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尺寸	≥600（长）×600（宽）×1500mm（高）
2	标准	符合 ANSI/EIA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

(14) 智能控制管理平台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智能控制平台	1. 管理平台功能：一体化设计，支持多种影像信息的智能一键切换，交互至大屏显示终端（支持外网、内网交互、示教培训、无线投屏等信号自由切换），配置灯光控制系统、环境监测控制系统、工作模式控制系统。 2. 模式管理：预设多种工作模式，至少包括控制、阅片、会议、休息等定制场景应用模式 3. 环境设备管理：支持智能灯光控制、显示设备控制，电动窗帘控制。 4. 质控管理：支持显示器集中管理和监控医用显示器状态等，支持检验，校准，并可以生成质控结果 5. 环境管理：支持监测阅片室的温湿度、亮度、噪音等环境数据，提供工作环境调控参考标准 6. 控制终端：一体机显示终端，处理器：≥双核 1.8GHz，集成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卡，内存≥4G，固态高速硬盘≥128G，显示尺寸≥21.5 英寸 LED，触控方式：电容式触控方式。

(15) 网络改造施工

序号	指标项	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1	48 口交换机	2 台	1、设备性能：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166Mpp，以制造商厂商官网

			小值为准； 2、配置要求：配置≥ 48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 3、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 4、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1/v2/v3 等路由； 5、支持零配置启动、CPU 保护、设备内存容量查询，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 6、支持 802.1x、端口安全、MAC 地址认证； 7、为了保证设备的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 Smartlink 和 PVST 功能，收敛时间均$\leq 50\text{ms}$，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 8、支持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9、支持 telemetry 技术，可将设备资源信息和告警信息实时上传至运维管理平台； 10、内置图形化管理功能，可作为被管理设备，实现小型企业网络的统一运维管理。
2	理线架	2 个	24 档缺口 材料及厚度：SPCC 冷轧钢板$\geq 1.0\text{mm}$
3	单口网络面板（地插）	57 个	采用铜合金精密铸造 功能件快速更换，端子易拆，方便强弱电接线，扣位设计，与端子匹配独特螺丝孔设计，安装螺丝可选用沉头、圆头等任何螺丝，通用性极强 弹起型内含弹簧装置，弹起式操作方便灵活，采用防尘和防水设计。
4	网络面板	15 个	1、所投单口面板采用标准 86 型单口墙上型面板； 2、所投单口面板采用阻燃 ABS/PC 材料，符合 UL94 V-0； 3、所投单口面板带直滑式弹簧防尘盖； 4、所投单口面板支持非屏蔽/屏蔽模块安装； 5、所投单口面板带有电脑、电话标识块，及透明标签条
5	JDG25 线管	1100 米	1、所投 JDG25 线管镀锌钢管直径$\geq 25\text{MM}$，厚度$\geq 1.5\text{mm}$； 2、所投 JDG25 线管耐压力性能中型，耐冲击性能中型； 3、所投 JDG25 线管温度范围-5°C–60°C，有电气连续性能； 4、所投 JDG25 线管 IP 等级 30，防腐蚀。
6	弱电底盒（铁）	100 个	1、所投弱电底盒采用标准 86 型暗装底盒，符合 GB/T1245-1987 标准
7	6 类网线	3500 米	1、所投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为室内用 6 类非屏蔽双绞线，符合 YD/T1019-2013、ISO/IEC11801:2017 Class E、ANSI/TIA-568.2-D Category 6 中的各项性能规范要求； 2、所投六类非屏蔽双绞线采用十字龙骨芯隔离结构，外护套 LSZH 材料； 3、所投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带宽 250MHz，支持 1000Base-T 并向下兼容； 4、所投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最大承受拉力 11Kg。 5、所投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六类 RJ45 接头	2 盒	1、所投 RJ45 接头符合 TIA-568.2-D-2018、FCC68.500、IEC60603-7 中的各项性能规范要求。 2、所投 RJ45 接头镀金涂层 50um 3、所投 RJ45 接头适用线径 0.96mm-1.02mm； 4、所投 RJ45 接头插拔次数 1200 次；

			5、所投 RJ45 接头拉力测试 20N； 6、所投 RJ45 接头介质耐电压 1000VAC/60s 7、所投 RJ45 接头每盒数量 100 个
9	六类模块	72 个	1、所投六类模块采用 6 类非屏蔽 RJ45 数据模块； 2、所投六类模块符合 ANSI/TIA-568.2-D Category 6 、ISO/IEC11801:2017 Class E 中的各项链路及信道规范要求 3、所投六类模块采用阻燃 ABS/PC 材料，符合 UL94 V-0； 4、所投六类模块支持 22-24AWG 线规双绞线端接； 5、所投六类模块插拔次数 1200 次； 6、所投六类模块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链路或信道检测报告。
10	施工		在院方指导监督下，由中标方进行阅片中心及会诊中心的弱电施工

(16) 1.3 米一体化阅片工位及会议桌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灯光系统	独立式可调节背景灯以及书写灯，LED 光源，3 档可调，满足 ACR 国际标准
2	专业诊断显示屏安装方式	可双屏安装液压支架，支臂可实现 6 向调节功能，无死角定位悬停，实现自由定位，全向可调，+90° ~-50° 可调俯仰角，支臂由航空铝合金制成，承重≥20kg
3	内置电源分配	具备独立过载保护，国标插座≥8 路
4	尺寸	1.3×0.75m，高度为 0.7m-1.2m
5	桌面材质	采用高强度抑菌理化板，具有防火防潮、不粘附灰尘、耐磨耐冲击性，厚度≥12mm，提供绿色环保产品检测证书
6	平台高度调节	电动马达蜗轮蜗杆传动升降，双电机同步控制，具备 LED 显示控制器，大小为 1 英寸，显示内容为桌面高度，可预设高度≥4 个、一键记忆高度功能，噪音小于 40 分贝，提供 CCC 认证报告。
7	阅片桌椅	搭配 4 级气压杆，满足国标 QBT/2280-2016 测试标准，头枕可提供上下前后双向调节，座椅上下前后可调，椅背及扶手可调节，材质为黑色 PP 加纤塑胶背框，网布，背部带有伸缩性 PU 腰靠。

(17) 窗帘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规格	阅片中心窗帘尺寸 23 米，会诊中心窗帘尺寸 14 米，1.8 倍褶皱，高度离地 3CM，棉麻材质，避光要求≥95%，电机扭矩≥1.2NM 防护要求：IP20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窗帘进行控制
2	施工	在院方指导监督下，由中标方进行阅片中心及会诊中心的窗帘施工

(18) 灯光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控制标准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系统对阅片室灯光进行实时检测，保证阅片环境符合 IEC 标准
2	规格	低功耗、多尺寸方式安装采用，贴片 LED，暖色调，功率：36-40W

		光通量(1m) 3200±5%
3	调光灯数量	1. 尺寸: 300*1200mm 2. 数量≥24 个
4	施工	在院方指导监督下, 由中标方进行阅片中心及会诊中心的灯光系统施工

(19) 环境监测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规格	三合一传感器(温、湿、照度) 噪声传感器空气质量检测模块, 集成于管理平台中。
2	模块规格	温度精确到 0.1℃, 湿度精确到 0.1%RH, 照度精确到 0.1Lux, 噪声精确到 0.1db, 空气质量精确到 0.1ug/m3。

(20) 橡胶地板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规格	橡胶, ≥2mm 厚度, 220 平方米阅片中心地面橡胶的铺设
2	施工	在院方指导监督下, 由中标方进行阅片中心及会诊中心的橡胶地面施工

(21) 强电施工

序号	指标项	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1	五孔地插	100 个	1. 额定功率 2500W, 额定电流 10A 2. 金属材质, 慢弹阻尼, 防水 3. 阅片中心 70 个及会诊中心 30 个
2	插座线路	540 米	1. PVC 线管, 铜芯电线 2. 规格: PC16, 4 m ² 3. 阅片中心 500 米及会诊中心 40 米
3	施工		在院方指导监督下, 由中标方进行阅片中心及会诊中心的强电施工

(22) 柜体及文化墙装修

序号	项目	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1	木饰面墙板	170m ²	1. 采用抗倍特墙面装饰板, 暖色调进行装修 2. 提供绿色环保产品检测证书、防火等级证书 3. 板材厚度不低于 8mm、宽度不低于 600mm
2	护墙板收边条	55 条	1. 厚度不低于 8mm 2. 不锈钢材质, 共 90m
3	文件柜(实木多层板)	13m ² (4 个柜子)	1. 采用环保实木多层板 2. 提供绿色环保产品检测证书 3. 板材厚度不低于 18mm
4	显示屏装修	4 套	1. 显示屏外框 2.5 m ² *4, 15mm 厚阻燃板基层 2. 不锈钢 13m*2, 采用 15mm 阻燃板基层, 黑拉丝不锈钢收口条 3. 显示屏采用 30*50 镀锌方管焊接, 膨胀螺栓固定。
5	阅片中心立	7.65 m ²	1. 15 阻燃板基层

	柱装修		2. 9mm 共挤竹炭板 3. 1200mm*2500mm*9mm
6	文化墙装饰	6.4 m ²	UV 一体板
7	施工		在院方指导监督下，由中标方进行阅片中心及会诊中心的柜体及文化墙施工

(23) 会诊中心桌椅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规格及数量	1. 会议桌 1 张，尺寸 $\geq 45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桌面厚度不低于 80mm 2. 配套椅子数量 21 张 3. 桌子材质为实木多层材质，圆角设计，耐高温，耐刮划，提供绿色环保产品检测证书 4. 椅子表面材质为皮革，工字型脚架。

(24) 门禁

序号	指标项	数量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门禁室外机	2 台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 ≥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Mifare 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二维码（通过摄像头识别）认证方式；可外接 USB 身份证模块，实现人证比对功能； 人脸识别：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识别速度 $\leq 0.2\text{s}$ ，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 ；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6000 人脸库 硬件接口：LAN*1、USB*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 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 86 底盒）；
2	磁吸门锁	2 台	双门电磁锁
3	开门按钮	2 个	开门按钮
4	施工		在院方指导监督下，由中标方进行阅片中心及会诊中心的门禁施工

(25) 内部装修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装修设计	根据相关国家标准，院方整体环境及科室需求，进行合理布局分析、环境设计、动线设计，出具布局图、效果图、施工图
2	装修要求	根据装修设计进行安装，包括现有地板的铲除及橡胶地板铺设，强弱电线路施工，天花改造，墙面改造，柜体安装，大屏嵌入式装修等工作
3	其它要求	电动窗帘安装、灯光更换，灯光控制系统安装等
4	装修拆除及清运	在院方指导监督下，由中标方进行墙地面拆除，垃圾清运及保洁等工作。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网上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3)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4)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注：未按上述 1、2 项递交及开标程序进行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4、报价形式

4.1 电子唱标。

4.2 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后附操作手册。

二、评审

1、评审委员会

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抽选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对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委会认定作为废标处理。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并修正数字；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修正为准；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5.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询标和综合评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5分	1.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5 分； 2.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专家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指标	40分	投标文件需提供所投解决方案的真实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必须在“技术服务偏离表”中，对“系统整体要求”和“功能要求说明”中的各项指标逐项根据投标方案如实响应，并对“▲”项进行描述。 1. 所投解决方案的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均完全满足要求，此项得 40 分； 2.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每有一项“▲”项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5分	1.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从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实施时间保障方案，安装调试承诺，供货服务保证措施，应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定，0-2 分； 2.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从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障体系，质量检验方案、设备、材料质量保障措施，安装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系统调试质量保障措施，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定，0-1 分； 3.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验收方案流程明确，具有参加人员各环节描述，0-2 分；
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品牌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与招标内容一致且与使用单位直接签署的影像中心建设项目业绩，每个案例 2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网上公告截图，将上述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如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1. 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人员能力配备需具有专业（信息、电子、医学影像类）背景（若在质保期内更换服务人员，需重新向采购人申报备案），提供服务人员的资质证书（毕业证、职称证明等）材料，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的维修服务方式进行评分，提供驻场服务（工作时间要求同采购人工作人员一致）且驻场服务人员不低于 1 人，得 5 分；仅提供每月定期巡检式服务，得 2 分；仅提供每季度定期巡检式服务，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内容、维护记录样本、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进行评价，0-3 分。
质保期限	4分	在满足项目验收后免费质保期3年（部分产品质保期5年）的基础上，每全面延保1年，得2分，最高得4分。

政府采购政策

（1）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

环保产品：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评标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报价评标总分值

投标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评标总分值

投标得分=评委的综合打分+对节能产品加分；。

（3）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成交。

三、评审说明

1、说明：

（1）以上所有评审办法将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列入合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将作为合同要求，若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投标人予以一定金额罚款，情节严重可以书面警告直接解除合同；

(2)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有涉及证件、业绩得分项均以上传的电子文件及诚信库信息为评分依据，且上传的电子文件与诚信库信息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为防止恶性竞争，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评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评标准进行打分，不得抬分、压分，有效评分票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5)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评审，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3) 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期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与所报技术参数不符；
- (7)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0) 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

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1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5)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情形；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18)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评审时，评审小组有权停止本次采购，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四、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同时进行公告。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2、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 如货物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五、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本项目质疑单位：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 139 号精英大楼 5 楼

联系人：任工

联系方式：15306354299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4、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

5、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条款

1、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支付违约金；

4、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十四条有关规定。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所含附件格式供参考，若有电子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1.1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法人章)

日期：

1.2 有关证件统计表

有关证件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内容		审核结果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是否从电子投标系统获取	
2.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需）；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含本次采购货物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需）；	是否从电子投标系统获取	
3.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是否从电子投标系统获取	
4. 2024 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文件。	是否从电子投标系统获取	
5. 2024（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从电子投标系统获取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从电子投标系统获取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从电子投标系统获取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从电子投标系统获取	
检验人：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方便资格审查使用，请各投标人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有关证件审查表】模块中。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

有关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提供投标品牌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与招标内容一致且与使用单位直接签署的影像中心建设项目业绩，每个案例 2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网上公告截图，将上述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如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则不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合计得分				
核验人：				

-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仅作方便评审使用，请各投标人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评分办法要求不一致，以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④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系统内为准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_____年
4	逾期违约金	元/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2 投标函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
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
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份。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
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
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资信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代理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格证明文件。

3. 4.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表

3.4.3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与招标人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员（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声明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责任声明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1、我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

2、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特此声明！

如若违反上述声明，经有关部门审查出以上行为，我方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相关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声明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联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本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4.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说明

3.4.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6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3.4.7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无违规违法声明

（代理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8信用记录承诺

信用记录承诺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3.5 企业获奖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上传)

3.6 企业各类证书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上传)

3.7 近年来完成业绩

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成交通知书等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3.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3.10 样品

4 商务标

4.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可以根据文件要求自由扩展)

项目编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性能描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总合计（万元）			大写： 小写：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4.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4.3 强制节能清单

4.4 小微企业证明

5 技术标目录

5.1 技术标

6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电子投标系统中（没有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月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物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包号
1							
2							
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流程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我院经审计科、招标办、设备科、基建科等主管科室制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标准如下：

费率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60-100 以下		0.75%	0.75%	0.75%
101-500		0.55%	0.4%	0.35%
501-1000		0.4%	0.23%	0.28%
1001-5000		0.25%	0.13%	0.18%
5001-10000		0.16%	0.08%	0.1%
10001-100000		0.025%	0.025%	0.025%
100000 以上		面议	面议	面议

注：1、60 万以下按照 4000 元收取。

2、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